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14号

重庆盈田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盈田九龙园20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01-04-01-2689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盈田碎石加工有限公司盈田九龙园20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九沙支路9号，租赁园区用地101333m²，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筛分机、洗砂机等设备，建设4条砂石加工及1条水洗砂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危废贮存库等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水洗砂10万吨、机制砂50万吨、米石40万吨、碎石100万吨。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控尘措施，生产车间设于密闭厂房内，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工序采取湿法作业；厂区四周设置闭合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篷布或防尘网遮盖，水洗砂、机制砂堆场并设置围挡；设置

喷淋洒水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加强车辆运输及装卸管理，卸料减少落差，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厂区修建截排水沟，新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900m³），并设置雨污切换阀。场地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以及洗砂废水、湿法作业废水经絮凝沉淀和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隔油后）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辅料库、生化池等区域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

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抄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